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65)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順風科技(作為承租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順風科技已同意向出租人出售該等設備，代價為人民幣 300,000,000.00 元(相等於約 379,746,835.44 港元)及出租人已同意讓順風科技租回該等設備，租期為四個月。

本公司與順風香港作為順風科技之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順風科技所有股權，進一步訂立回購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順風香港已分別就(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順風科技關於融資租賃協議之未付本金、未付利息、應付稅項、手續費、按金、違約利息、賠償、贖回付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向出租人提供擔保，而出租人可選擇先向順風香港收回未付款項。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融資租賃安排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順風科技(作為承租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順風科技已同意向出租人出售該等設備，代價為人民幣 300,000,000.00 元(相等於約 379,746,835.44 港元)及出租人已同意讓順風科技租回該等設備，租期為四個月。

本公司與順風香港分別作為順風科技之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順風科技所有股權，進一步訂立回購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順風香港已就(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順風科技關於融資租賃協議之未付本金、未付利息、應付稅項、手續費、按金、違約利息、賠償、贖回付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向出租人提供擔保，而出租人可選擇先向順風香港收回未付款項。

融資租賃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2. 訂約方

出租人: 出租人

承租人: 順風科技

3. 涉及事項:

該等設備包括太陽能電池片生產綫之多項機器及設備。融資金額為人民幣 300,000,000.00元(相等於約379,746,835.44港元)，乃由融資租賃協議之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該等設備之公允值而釐定。

4. 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出租人將向順風科技購買該等設備，代價為人民幣 300,000,000.00元(相等於約379,746,835.44港元)，而該等設備將租回予順風科技，租期為四個月，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租賃代價(包括本金人民幣300,000,000.00元、利息付款人民幣7,733,333.33元、應付稅項人民幣 1,314,666.67 元及手續費人民幣 585,000.00 元)為人民幣 309,633,000.00元(相等於約391,940,506.33港元)。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應付利率為固定年利率8%(不包括稅項)。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本金及利息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償還。同時，順風科技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人民幣585,000.00元之手續費(相等於約740,506.33港元)。

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租金付款、利率及手續費，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當前市場慣例後釐定。

5. 該等設備之所有權：

於租賃期間，該等設備之法定所有權將屬於出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後，順風科技可以人民幣100.00元(相等於約126.58港元)之代價購買該等設備。

回購協議

根據回購協議，本公司及順風香港已分別同意就(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順風科技關於融資租賃協議之未付本金、未付利息、應付稅項、手續費、按金、違約利息、賠償、贖回付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向出租人提供擔保，而出租人可選擇先向順風香港收回未付款項。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之原因

預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融資將用作順風科技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將透過該等設備的使用加強順風科技之營運資金狀況，並令順風科技可優化其資產及負債架構。概無任何收益或虧損將因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出售該等物業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融資租賃協議及回購協議之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當前市場慣例後釐定。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1. 主要業務活動

(a)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硅晶片及太陽能組件。

(b) 順風科技

順風科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片及其相關產品，並為順風香港直接全資擁有。

(c) 順風香港

順風香港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d) 出租人

出租人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2.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融資租賃安排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協議」	指	由(i)本公司與出租人；及(ii)順風香港與出租人訂立之兩份協議，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據此，本公司及順風香港分別同意就(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順風科技關於融資租賃協議之未付本金、未付利息、應付稅項、手續費、按金、違約利息、賠償、贖回付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向出租人提供擔保，而出租人可選擇先向順風香港收回未付款項。
「本公司」	指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該等設備」	指	太陽能電池片生產綫之多項機器及設備
「融資租賃協議」	指	順風科技與出租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協議及回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貨幣港元

「出租人」	指	上海融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順風香港」	指	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順風科技」	指	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本公告採用之匯率為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79 元，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懿先生、史建敏先生、王祥富先生及王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斌先生及岳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蕭偉強先生。